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莊博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捌萬肆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陸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肆拾捌萬肆仟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（指兩造）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18.161.10.159)，於112年9月18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6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(000-00-00
02 0000-0)，借款年利率8.33%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次日起算為
03 期5年，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
04 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06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7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18日即未依約還
08 本付息，尚欠48萬415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上開消費借貸
09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0 金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
15 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銀行對帳單、查
16 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7 13-3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準此，原告之上開主
20 張，堪信為真，其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21 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22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
23 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4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林鈞婷